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教學課程模組實施辦法

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修訂

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配合本系教學目標，達成培育人才目的，提昇學生之核心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教學課程模組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系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畢業學分中，必須完成至少一個課程模組之必選備學分。

第三條 本系設有國際貿易與國際經營兩個課程模組，適用本辦法修課之學生，依據本辦法規定，修畢學分並提出申請後，本系將給予修畢模組證明。

第四條 專業模組課程必選備科目如下：

1. 國際貿易模組：

課程別	科目	學分數	完成模組條件
必備課程	國際運輸管理	2	必選備課程需滿 14 學分
	國際貿易法規	2	
	貿易英語會話(一)	2	
選備課程	貿易保險實務	2	
	市場開發與展覽實務	2	
	外匯市場操作實務	2	
	報關通運倉儲實務	2	
	貿易英語會話(二)	2	
	資料庫管理	2	
	多媒體應用	2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2	
	產業分析	2	
	商業溝通與談判	2	
	國際市場分析	2	
	商務契約實務	2	

2. 國際經營模組

課程別	科目	學分數	完成模組條件
必備課程	管理會計	2	必選備課程需滿 14 學分
	管理經濟學	2	
	生產與作業管理	2	
選備課程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	2	
	應用統計方法	2	
	國際策略管理	2	
	企業概論	2	
	國際併購策略	2	
	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	2	
	消費者行為	2	
	投資學	2	
	國際行銷研討	2	
	供應鏈管理	2	
	產業分析	2	
	電子商務	2	
	國際市場分析	2	

第 五 條 完成境外實習或就業學程三門專業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，得抵換前列課程。

第 六 條 成績審查：應屆畢業班學生，在最後一學期期末考試前兩週提出申請表及學業成績證明文件，繳交至學系辦公室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於領取畢業證書當日至學系領取模組修課證明。

第 七 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